

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司法局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

为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，提升审判公信力和权威性，根据《人民陪审员法》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要求，决定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任名额

2018年全县计划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共56名，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45名；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11名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(一)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年满二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- 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诚实守信、公道正派；
-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担任人民陪审员，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(二)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- 1.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- 2.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- 3.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- 1.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 2.被开除公职的；
- 3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- 4.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- 5.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- 6.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(一)本选任公告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8日，公告期为三十日。

(二)候选人的产生：

1.随机抽选。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、县公安局，从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，并征求本人意见。

2.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县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对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(四) 意愿确认。征求同时通过两个以上辖区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，确认其在本辖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愿，明确告知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(五) 确定人选。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，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。

(六) 任前公示。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(七) 提请任命。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，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。

(八) 就职宣誓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，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。

四、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报名事宜

(一) 报名时间：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拟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。

(二) 报名地点：乳源瑶族自治县司法局，地址：鲜明南路 3 号司法局办公楼 4 楼司法局办公室。联系电话：6832333。

(三) 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人民陪审员推荐表或个人申请表（可在乳源县政府网 <http://www.ruyuan.gov.cn/> 查找《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》附件下载）；

- 2.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4 张。

经审查、考察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，任期五年。

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与审判员拥有同样的职权，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体现，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个人踊跃报名、被随机抽选或受组织推荐的公民积极参与。

附件 1：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

附件 2：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

乳源瑶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